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40)

股东沟通政策 (「本政策」)

1. 引言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星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 (「股东」) 可取得相同及适时的本公司数据, 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以及积极参与本公司事务。

2. 总体政策

- i.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致力于与股东保持持续的对话, 并会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成效。
- ii. 本公司有多种渠道向股东传达信息, 包括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其它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财务报告 (中期及年度报告) 及将所有其它公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指定网站 (www.infinitychemical.com) 刊载。
- iii.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所有股东大会, 如未克出席, 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iv. 本公司会定期监察及检讨股东大会程序, 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 确保其足以切合股东的需要。
- v.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 除法例规定者外, 未经股东同意, 不会擅自披露股东数据。

3. 股东查询及评论

- i. 股东对名下持股如有任何问题, 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26 楼。
- ii. 任何股东亦可向董事会提出其它查询或意见, 可透过邮寄给本公司澳门总办事处, 地址为澳门新口岸北京街 202A-246 号澳门金融中心 16 楼 A-D 室, 或透过电子邮件 (ir@infinitychemical.com) 传送。

二零一二年三月